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6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張鈞富

債 務 人 許旻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,0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119元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4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2,167元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9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每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